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1月15日 第1号 (总803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郑 强

副主编：吕 陵

编 辑：穆 磊

石珍楠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89号····· (2)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92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14号····· (18)

关于奖励2016年上半年为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
园区和企业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6〕115号····· (19)

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16号·····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2号····· (20)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5号····· (2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助性户外运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7号····· (26)

政 务 要 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事记

(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8)

收 发 文 目 录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3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8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新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推动互联网应用和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提升生产效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产品服务供给，促进融合创新，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促进稳增长，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区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互联网+”支撑传统产业的能力进一步夯实提升，网络设施和产业基础得到有效巩固加强，应用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云计算、云应用、云服务取得一定成效。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智能装备，组织实施智能制造重大工程，加快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加强产业链协作，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推进工业领域大数据中心建设。

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有比较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利用互联网金融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和两化融合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建设自治区工业节能监测分析平台，通过互联网推动工业领域节能减排，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

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包容。全社会对互联网融合创新的认识不断深入，互联网融合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改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标准规范、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逐步完善。

三、发展重点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1. 提高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水平，培育和孵化具有良好商业模式的创业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基础条件，进一步推进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积极开展支持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为中小企业开展投融资、创业、人才与培训、信息、技术、管理咨询、开拓市场、法律等八大类服务。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两化融合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生产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应用。

2.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功能。鼓励和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深化合作关系，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中试开发与小规模产品试制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推动大型仪器设备、数据库等共享共用，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开放性采购平台，提高网上集中采购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平台转化。支持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创新营销模式，提高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水平。支持面向工业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创新商务模式，支撑和带动制造企业业务流程优化。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创新业务模式，运用信息化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外包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水平，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3. 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新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技术机构，完善国家、自治区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转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地州（市）级技术机构，形成有效覆盖新疆主导产业的检验检测能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

4. 发展开放式创新。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构建科学合理、开放协作、运转高效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

落实网络创业同等享受自治区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扶持政策，落实网络创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创业服务、创业指导、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经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注：有2个以上责任单位的，除特别说明，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互联网+”协同制造。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

5. 以智能制造为切入点，大力推进“互联网+”制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搭建“互联网+”制造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6. 鼓励制造业企业采用数字化智能型控制技术，实现对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物耗能耗、环保排放、物流和成本管理等全方位的智能化管理，整体提升控制力和运营能力。

7. 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提升网络化协同制造水平。推行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开展网络制造试点工作，鼓励有实力的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的聚集和对接，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

8. 鼓励制造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等技术，推行重要工业云、工业领域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共同牵头）

（三）“互联网+”现代农业。

实施新疆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区建设工作，综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新疆多语种农村信息化整合共享服务平台、信息传输通道、基层信息服务站点、新疆农村信息化应用重点示范工程，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及专业化程度；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创新农村信息化长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建具有新疆特点的农村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科学模式。

9.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快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形市场，用好农村土地流转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提升土地流转透明度，保障农民权益。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实现农业生产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培育农资经销企业、农机服务队、农技服务公司、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多元主体，拓展服务范围，重点加强农产品加工、销售、储藏、包装、信息、金融等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建立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促进家庭农场与各类组织深度融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化服务。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发展区、农产品加工中心、现代农业物流中心、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转化中心为重点，加快发展农业电子商务，促进订单农业发展。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覆盖全区优势特色产业的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体系。

10. 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在基础较好的乌鲁木齐市、昌吉州、阿克苏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业大户（以下统称农业市场主体）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实施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集约化、自动化水平。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建立标准化、智能化的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基地，力争到2020年，建成20个以上基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

11. 提升网络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构建地、县、乡镇、村（社区）四级信息发布体系。鼓励支持各类社会机构和涉农市场主体采取语音、短信、手机报、在线咨询、远程诊断、视频点播、微博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及时为农民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信息服务。建立农业信息监测体系。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引导和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具有远程诊断、远程监控、自动控制、射频识别、适应性分析等功能的农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为灾害预警、耕地质量检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市场波动预测、经营科学决策等提供服务。

12. 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农产品可追溯试

点示范，建立农产品溯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和新建以二维码标签、感知芯片等智能技术为重点的优势特色农产品溯源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分析体系。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互联网+”智慧能源。

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提高能源利用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强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促进能源利用结构优化；加快发电设施、用电设施和电网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13. 健全完善自治区工业节能监测系统，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工业领域能源生产和消费智能化。

14. 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分阶段推动与国家工业节能减排信息监测系统、自治区重点用能企业信息系统连接，加强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对接，实现能源生产运行的监测、管理和调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发展改革委）

（五）“互联网+”普惠金融。

全面提升新疆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金融行业的融合创新，探索搭建新疆“互联网+”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金融信用体系和互联网金融安全体系，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

15. 搭建平台，促进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结合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做好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在新疆的推广与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打造资金流、信息流、服务流、商物流合一的新疆金融生态环境，发展普惠金融。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优势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加快新疆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

16. 优化环境，拓宽互联网金融覆盖范围。以标准为基础，推动移动互联网金融基础环境规范健康快速发展，严格按照金融标准加快发卡、收单、转接等系统及相关终端的升级改造；充分利用新疆金融IC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建设成果，显著扩大移动金融IC卡在公交、出租、停车、充电桩等公共交通领域应用范围，加大对地市公用服务领域行业应用的支持力度。以安全可信为基础，充分利用金融IC卡一卡多用、容量大等优势，强化对“互联网+”建设支持力度，以金融IC卡为行业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纽带，推动智慧互联城市建设。

17. 坚持创新，构建互联网金融多元化格局。积极探索移动金融技术创新方式，实现移动金融快速、健康发展。充分借鉴全国移动金融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结合各行业自身实际，遵循安全可控原则开展移动金融业务，开展特色TSM平台和APP应用建设，实现移动金融应用全面多元化发展，全面提升移动金融IC卡的发卡量和应用范围，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覆盖面更广的金融服务，充分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

18. 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银

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新服务和多语种信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

19. 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支持设立专业化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鼓励建设互联网金融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研究。

20. 做好互联网金融监管。做好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网络借贷平台（P2P）监管，协同相关监管部门开展风险检查，及时查处虚假高利募集资金、设立资金池等违规行为，防止非法集资风险发生。加快业务模式、机制、流程和产品创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健全以投贷联动为核心的金融服务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促进金融与互联网融合创新。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网信办）

（六）“互联网+”惠民服务。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大力

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旅游、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1. 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使企业工作人员、社会人员足不出户就能通过互联网在不同的政府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真正享受到“一站式”全流程的细致服务。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大力推行阳光信访，全面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打造公开透明高效的信访工作新模式。

22. 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发展体验经济，支持实体零售商综合利用网上商店、移动支付、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发展社区经济，在餐饮、娱乐、家政等领域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发展共享经济，规范发展网络约租车，积极推广在线租房等新业态，着力破除准入门槛高、服务规范难、个人征信缺失等瓶颈制约。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媒体和旅游等服务，培育形式多样的新型业态。积极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入口的城市服务。打造“新疆社保云”，全面实现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经办整合并与社会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系统相衔接。构建完整的线上线下社保服务体系，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提供全天候、无中断的服务。加强以医保监管为重点的社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创新跨区域、跨层级公共服务制度机制，在居住地或参保地为参保人员提供异地

就医结算、社保关系转续、待遇资格认证等各项异地业务服务。利用社保大数据全面和实时更新的特点,加大信息资源开发,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以新疆旅游官方网、新疆旅游官方手机APP、新疆旅游官方微信等全面打造以旅游政务,旅游电子商务,旅游资讯网,旅游国际版的四位一体的综合互联网旅游服务,发展智慧旅游。

23. 完善互联网+纳税服务。依托金税三期系统,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服务厅功能,实现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完成注册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优惠备案、财务报表申报、资料报送、自然人业务受理、网上银行端缴税、风险提醒、涉税信息查询、投诉维权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大力拓展纳税服务渠道,基于移动终端,推行手机APP办税服务,实现纳税服务从“网上”向“掌上”拓展,为纳税人提供“足不出户”、“如影随形”的全方位办税服务体验。探索推行电子发票,使发票无纸化,发票数据可实时比对和真伪查询,减少纳税人风险,降低征纳成本。

24. 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

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鼓励有资质的医学检验机构、医疗服务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发展基因检测、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模式。

25. 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支持智能健康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全面量化健康生活新方式。鼓励健康服务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第三方在线健康市场调查、咨询评价、预防管理等应用服务,提升规范化和专业化运营水平。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26. 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学校教育机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支持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探索“互联网+教育”教学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支持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新方式。支持高校加快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建立一批资源共享的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立网络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制度,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服务模式变革。

27. 积极开展公安治安管理便民惠民服务。推进“网上派出所”、“网上警务室”、智能手机APP服务等网上便民服务平台建

设,向群众公开警务信息、政策法规、办事程序,推动治安、户政等公安行政管理业务在互联网上办理,利用微信、微博、微视、短信等开展公安便民宣传服务。积极推进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户口申报“一地办理”、户口迁移“一地办结”等便民利民举措,开展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最大限度便民惠民。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信委、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旅游局、国税局、网信办、信访局、公安厅)

(七)“互联网+”高效物流。

28. 建立快速便捷的商贸物流和城乡配送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开通南疆往内地的农产品货运班列。办好边境经济合作区,在重点城市和区域建立一批国际贸易集散地、大型边境贸易市场、储运中心、物流园区和商贸产业园区。加快推动乌鲁木齐陆路港项目,线上发展第四方物流,提供多语种的信息服务,线下建设国际货物编组站及陆铁空联运物流基地,整合西行国际货运班列,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与重庆、郑州、成都等中欧班列始发城市对接洽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中欧班列新疆集结中心建设,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高性价比的物流选择。积极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商贸物流业中的应用。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网信办)

(八)“互联网+”电子商务。

29.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县域电子

商务发展。通过国家级、自治区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项目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扶持涉农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扩大新疆特色农产品外销渠道和空间,带动农业生产集约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建立农村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创业辅导机制,增强农民开展电子商务的能力。

30. 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依托社区办公场所、网络和服务系统,建立社区电子商务便民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信息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区内有影响力的零售企业在社区设立营销网点,利用社区服务网站进行线上网店和线下实体店融合模式的实践,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品质和人性化的消费选择。

31. 推动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普及性应用。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普及性应用,加快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发展基地作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器,提高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32. 推动线上线下互动促进“互联网+流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支持在本地有影响力的传统市场、大型实体零售企业通过自建、代运营、合资等多种方式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制定线上线下服务规范和标准,通过线下市场和网上市场的融合发展,推动线下市场升级改造,提升管理、服务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信息传播、用户覆盖、开拓创新等多方面能力。引导传统批发市场不断增强新型功能,向电子商务园区、

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示范基地。

33.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通过试点，带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交易平台、跨境物流基础设施、跨境支付结算、跨境售后服务等跨境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加快新疆电子口岸平台应用，创造便利通关条件，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下坚实的基础。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依托我区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建设一批综合型、垂直型和大宗商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支持尽快建成国际快件监管中心，便捷进出口快件通关。充分利用各类外经贸合作机制和展会，提升我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34. 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鼓励发展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发挥“五大中心”功能。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平台，建立政府、企业、专家等多层面的对话机制和合作机制。

35. 深化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工业企业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促进以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的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促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标准规范、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基本完善。

36. 提升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能力。鼓励和支持特色轻工、建材、纺织服装等行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创新营销模

式，提升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水平。

37. 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能力。推动自治区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壮大第三方物流服务业，重点支持石油石化、新型煤化工、机械装备制造、纺织、建材、轻工等专业物流和供应链服务业发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乌鲁木齐海关、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网信办）

（九）“互联网+”便捷交通。

积极推进“互联网+”在交通建设、公路管理、道路运输、路政执法、海事管理等主要行业管理中的应用，加强路网监测、应急处置信息功能，改善公路客运售票、公路公众出行、交通运输物流、城市公共客运等信息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交通运行、市场动态等行业感知和处理能力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逐步改善信息化发展环境，支撑保障新疆交通发展和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交通枢纽中心的建设。

38. 提升交通运输公共信息服务水平。推动政府部门服务转型，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维护交通运输领域稳定安全，加强电子政务、公路出行、客货运输等公共信息服务，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完善公路出行信息服务，加强行业动态信息的深化利用，提高公路出行服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设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系统，逐渐实现全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建设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形成区域交换节点。提升自治区运输物流的组织化程度。

39. 加强交通运输信息资源体系建设。以数据中心为龙头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交

通运输信息资源体系，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价值，满足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的需要。积极推进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和重点领域的信息共享，积极引导重点交通领域生产信息化，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及公铁联运信息系统，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40. 加快推进以路网监测、应急处置为主要功能的新疆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顶层设计。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乌鲁木齐铁路局）

（十）“互联网+”绿色生态。

积极推进“互联网+”在生态环保监管中的应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感知为先、传输为基、计算为要、管理为本，构建覆盖全区重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智慧型环保感知网络，建立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形成生态环境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体系。

41. 构建“三位一体”的重点污染源监控管理体系。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深化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有效监控排污企业的偷排、漏排和污染物超标排放，实现环保监管向精细化、模型化转变；进一步完善全区各级监控中心建设，提高在线监测的采集与分析能力；开展重金属以及其它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工作，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区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的智能监控体系。

42. 积极建立全区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共享气象、林业、水利、国土等涉及环保监管的信息资源，充分利用多维地理信息

系统、智慧地图等技术，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扩大动态监控范围，建立集中统一、协作共享的环境质量动态监测平台。

43. 建立智慧环保体系。加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整合共享相关信息资源，扩大监察人员使用范围，促进全区环境监管的智能化、网格化管理；建设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加强对企业环保信用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分析。开展全区排污权有偿交易，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实现排污权的科学分配以及排污权交易信息的共享；建立全疆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平台，实现自治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环保标志发放的统一集中管理；建立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转移联单管理、危废进出口审批以及危废处置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实行统一监控管理，实现对危险废物收储的全流程监管；继续完善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软硬件平台，形成全方位、一体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环境应急管理调度平台，提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44. 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渠道。利用互联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多方位的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全区环境质量监督公众服务平台，对全区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时向社会发布，搭建“环保随手拍、舆情我来报”等公众参与平台，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监督网络。

45.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建立集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生态红线管

理、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一体的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通过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天地一体化”的数据集成和综合应用与服务系统，动态掌握全区生态保护状况，控制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及其变化趋势，提升生态监测管理水平，为生态监测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

46. 加强环保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集数据存储、集中共享、灾难备份、高效管理于一体的自治区环保云数据中心，整合现有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构建环境数据集中存储仓库，实现环境数据的集中存储和共享；制定数据中心管理制度，提高数据中心的管理水平；整合数据信息，推进大数据挖掘分析，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7. 完善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自治区环保系统网络建设，升级扩容互联网及专网网络带宽，建立自治区部门至基层各事业单位的政务内网、环保专网，以及自治区至重点污染源企业和环境质量监控区域的专线网络，保障污染源、大气、水等监测数据及其他信息的稳定高效传输。建立移动4G互联网安全接入平台，确保移动互联网的各项应用安全可靠。

（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厅、商务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

（十一）“互联网+”人工智能。

48.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鼓励企业在核心芯片、高端服务器、高端存储设备、数据库和中间件等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对智能工业机器人、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49. 针对区内行业特点，研发、生产适

用的电子设备，加大对特殊行业亟需的通信、互联、控制、安全等领域电子设备的研发力度。提升传统行业智能化装备水平，加强装备互联互通能力。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网信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自治区推进“互联网+”行动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推动行动的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具体工作方案，坚持有序推进，杜绝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要建立目标责任及绩效考核机制，形成牵头部门抓总落实、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提高基础网络服务水平。

加快实施城市光纤到户和农村宽带普及工程。积极开展北斗卫星技术推广应用，配合国家构建天地一体化互联网络。搞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应用，积极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支持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鼓励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加强行业“互联网+”安全保护措施，建立上线严格测评、运行中定期检测长效机制，研发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安全防护技术，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建立“互联网+”防恐怖安全评估体系，防范和遏制网络恐怖

主义传播,为“互联网+”创造稳定可控的网络环境,确保“互联网+”应用安全。

(责任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公安厅、网信办、综治办、新闻出版广电局、基础电信运营商)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各级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互联网+”基础知识和应用培训。加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互联网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学校聘请互联网领域高级人才作为兼职教师,加强“互联网+”领域实验教学。鼓励校企、院企合作办学,推进“互联网+”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对口援疆平台和现有人才引进计划以及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一批“互联网+”领域高端人才。吸引互联网领域领军人才、特殊人才、紧缺人才在我区创业创新和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援疆办、教育厅、科技厅、网信办)

(四) 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

配合做好重大工程包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家部署,选择重点领域,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分步骤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重点促进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能源、服务、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兴业态,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在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过程中,积极支持“互联网+”融合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统筹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互联网+”相关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加大

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新机制。积极构建创新风险补偿机制,探索“互联网+”发展的新模式。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网信办)

加强融资对“互联网+”行动的支持。积极发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对“互联网+”的投资引领作用。支持国家、自治区出资设立的有关基金投向“互联网+”。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等服务,鼓励通过债券融资方式支持“互联网+”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积极支持、培育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赴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推动开发性金融机构为“互联网+”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效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及时总结各领域实施“互联网+”行动成效突出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引导“互联网+”全面发展。要组织各类媒体报道互联网创业创新的文化理念、先进事迹和典型企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互联网创业创新意识,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做强做大互联网新经济。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经信委、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日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9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促进我区快递业健康发展，搞活流通、拉动内需，助力自治区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现结合快递业特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解决制约我区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围绕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扩展快递服务网络惠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促进我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的快递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乡镇、团场快递网络全覆盖。快递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快递年业务量突破1.4亿件，年业务收入实现26亿元，日均服务用户200万人次以上，快递业务收入占全区GDP比重提升至0.2%左右。快递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培育出年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快递企业2-3家，年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5-8家。快递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开通乌鲁木齐至内地主要城市航空快递运输专线，区内主要交通节点地区建设一批快递物流园区，立

足新疆、面向中亚及欧洲的跨境快递业务开通运营。快递业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快递服务附加值不断提高。快递综合效益更为显著，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规模1200亿元左右，带动直接就业3.25万人，年均增加就业岗位3500个。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快递服务能力。在乌鲁木齐、昌吉、哈密、库勒、阿克苏、喀什、伊宁等区内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快件处理中心，形成辐射全区的快递集散网络，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设立快递营业网点和投递服务点，构建覆盖全区的快递服务网络。推进快递末端服务平台建设，将智能快件箱、快递公共服务站、末端服务网点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在社区、院校、商业区等城区人口密集区域联合建设一定数量的快递末端网点，缓解城市配送压力；加强与农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电商等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建立集电商服务、快件配送、农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站，鼓励基础设施、人员等共享共用，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快递企业。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推动快递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快递企业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

服务网络，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实力，积极做大做强。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落实行业安全和服务相关标准，引导企业从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变，将快递业打造成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行与快递业相关的保险业务，为快递企业、消费者及相关领域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自治区发改委、科技厅、新疆保监局、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助力农村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在农村设立末端网点，构建覆盖乡村的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在有特色产品的乡村设立网点，鼓励快递企业或者多家快递品牌联合，与农村超市、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乡镇客运站等开办快递超市、快递驿站等快递便民服务站。结合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快递企业依托现有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农村客运站、“万村千乡”农家店、乡镇“供销超市”、农家书屋、文化站等资源，设立农村快件配送点。支持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发挥邮政网点分布广的优势，提升邮政基础设施利用率，提高农村快递网络覆盖范围。积极支持成立专业第三方配送公司，协调主要快递网络开展农村快件共同配送。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带动农村消费，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精准扶贫目标。鼓励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的协作发展，依托本地干果、特色农产品等优势农业资源，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降低寄递成本，增强竞争力，有效对接农产品市场（基地），拓展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的流通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大力发展全程冷链快递，开展生鲜农产品冷链快递示范，促进快递业与

农产品冷链协同发展，完善新鲜水果、牛羊肉等我区特色优质产品外运渠道。加强与各级“访惠聚”工作组合作，为扶持农村快递、电商发展，提供必要资金、信息、技术支持。（各地州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厅、文化厅、供销社、自治区“访惠聚”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管理局）

（四）发展跨境快递业务，服务“一带一路”。推进乌鲁木齐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吐尔尕特、巴克图等重点口岸城市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国际邮件交换站，形成以乌鲁木齐为枢纽，以重要口岸城市为节点的全区跨境快递业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走出去”，开拓俄罗斯、中亚、欧洲等国际市场，开展跨境网购寄递等业务。鼓励快递企业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快递服务体系。加强与周边国家快递企业合作，积极推进快递基础网络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边境仓和海外仓。鼓励企业开辟中国与中亚、南亚、西亚、欧洲的快件运输通道，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合资合作、委托代理等方式，发展国际快递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快递企业。推动完善快件在海关通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方面的相关管理措施，优化快递“向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利用中欧班列运输邮件、快件机制。（乌鲁木齐海关、自治区经信委、民航新疆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商务厅、邮政管理局）

（五）加强交邮融合，构建稳定高效的综合运输通道。推进快递与交通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行业信息化服务水平，实现快递网络在各种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高效转换和快速通达。推动快递企业与铁路运输企业开展合作，探索高铁快件运输，支持在高铁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

道和接驳场所，为铁路运输快件提供便利。大力推进区内外快件甩挂运输方式，实现公路客货运班车代运快件。深入推进快件航空运输，在机场区域或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建设航空快件集散中心、空港快递园区；建立航空快件安检、配仓、交接绿色通道。支持有实力的快递航空货运公司开通内地主要城市至乌鲁木齐的航空快件运输专线，鼓励快递企业包机、包舱运递快件，缓解航空运输资源压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科技厅、民航新疆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邮政管理局）

（六）坚持创新发展，推进“互联网+”快递。打造“智慧”快递，鼓励快递企业运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升级。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提供仓储、分装、分拨、配送、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结合各地规划建设的农村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园、孵化园）、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电子商务聚集区，设立营业网点、仓储物流中转服务站和投递服务点，进一步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快递融入社区O2O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鼓励快递企业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企业外包服务环节依托快递网络，开展综合集成制造和分销配送。加快快递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旅游资源，在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购物街区设立网点，提供快递服务，满足游客需求。引导快递企业在运输、包装等环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发展绿色快递。（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农业厅、经信委、通信管理局、旅游局）

（七）强化安全监管，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具备条件的地（州、市）县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邮政业安全中心，健全完善自治区邮政业寄递安全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形成监管合力。各部门统一检查标准和监管口径，出台符合新疆实际和邮政业特点的禁寄物品目录，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实名收寄登记制度和收寄物品过机安检制度等“三项制度”，保障寄递渠道安全。指导企业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及物联网技术，建立安全信息监管系统，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进出境快件的检疫监管，从源头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确保国门生物安全。（自治区综治办、编办、经信委、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安监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新疆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四、政策保障

（八）加强规划衔接。各级政府要把快递业纳入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业、物流业、商贸流通、农村新型城镇化等专项规划。把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建设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快递服务业发展空间。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通过投资补助和贴息等方式，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快递物流园区、智

能快件箱等快递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设备配置。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对快递服务的资金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发展资金、电子信息发展资金、物流信息平台资金等要将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快递企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开拓跨境寄递业务、建设快递园区、培育快递品牌、培养快递服务人才等方面。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加大对快递行业技术革新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快递企业分拣作业机械化或自动化改造、信息设备与科技应用等领域的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针对快递企业特点设置贷款评估标准,积极开展抵押贷款、融资租赁服务。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金融办、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十)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各地州市应在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在选址、审批、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快递园区建设用地项目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适度降低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要求。对于纯仓储项目用地可按照《关于减免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15号)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工业项目,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50%执行。对入驻或租用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仓储用房给予适当租金补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国家及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

的小微快递企业免征增值税、减征企业所得税。快递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区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

(十二) 简化快递企业设立手续。进一步简化各类审批程序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流程,精简许可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现企业自主申报,管理部门网上公示;对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施备案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支持我区企业申请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协调国家邮政局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为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便利条件,较大规模的快递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探索一地一照、一照多址方式,可依照邮政管理部门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名录,向地州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集中统一办理。健全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办法,强化代理点、分支机构管理。(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工商局、商务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 完善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校园以及社区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免费为快递企业投递快件提供通行、车辆临时停放、派送等便利条件。鼓励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大中专院校、社区服务组织、连锁商业机构以及第三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通过校园快递、快递超市等形式,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社区、住宅小区和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要提供面积合适的快递服务用房,为快递投递提供便利。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快递企业在乡(镇、街道)建立快递网点,利用村邮站、供销社基层经营网点投递快件,扩大农村快递服务网络。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县(市)在建制村设

立或改造电商综合服务站时，应考虑加载快递服务，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供销社、邮政管理局）。

（十四）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尽快下发快递车辆专用证件管理办法，对从事快件揽收、投递、市内运输的快递服务车辆，统一标识，发放证件，并给予市区通行、停靠、作业便利。研究出台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发放行驶证和车牌，解决快件“最后一公里”配送难问题。鼓励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对经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审定符合条件的快件运输车辆，享受收费公路“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减征或免征车辆通行费，降低快件运输成本。取消快递车辆进小区限时收费。对快递运输全货机起降、机场货仓租赁等优先予以保障并给予补贴。（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交通运输厅、民航新疆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十五）加强快递业人才培养。将快递企业纳入城乡劳动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快递管理、快递工程等专业建设，开设快递相关专业。鼓励院校与快递企业共建实训基地，推动产学联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快递行业相关职业（工种）列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范围，享受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企业对新招用员工开展技能培训、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按规定将职业培训补贴直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初次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并取得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邮政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优化快递市场环境。按照立法程序，适时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条例》，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保障，规范市场秩序。充实监管力量，在业务量集中和交通枢纽的重点县（市）设立县级邮政管理机构，保障人员、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建立健全用户申诉与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自治区邮政管理局、编办、法制办，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促进快递业发展领导小组，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编办、法制办、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农业厅、工商局、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旅游局、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供销社、文化厅、新疆保监局、口岸办、民航新疆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乌鲁木齐铁路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邮政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协同推进本实施意见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并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服务民生的重要意义，将快递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抓好落实。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将快递业发展推进情况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考核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1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重大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新政发〔2015〕72号）要求，自治区政府组织开展了行政职权清理，编制完成了《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共包括52个部门2569项行政权力（不含子项），其中行政许可类374项、行政处罚类1574项、行政强制类77项、行政征收类19项、行政给付类4项、行政检查类186项、行政确认类55项、行政奖励类26项、行政裁决类8项、其他权力类246项。《权责清单》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已通过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自

治区党委编办网站和各有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布。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依法行使权力和承担责任，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有效维护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职权事项，各部门要按照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为重点，逐项绘制并公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下放到地州市或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事项要确保放到位，并指导地州市做好承接工作。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

自治区党委编办（审改办）要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附件：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已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1日

关于奖励2016年上半年为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 做出突出贡献的园区和企业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6〕115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2016年上半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信委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55号）精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工业领域专项资金改革，整合现有专项资金，调整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推动和引导了一批企业项目落实投资，一批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一批企业推进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产品创新和产业化，一批企业年度生产计划完成好、工业增幅高，一批企业实现“小升规”，为自治区上半

年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促进我区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2016年上半年自治区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8家园区；经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2户研发企业；延伸产业链、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的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等70户企业；工业产值增幅高、贡献大的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等40户企业；实现“小升规”的新疆金杨万华木业有限公司等114户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名单由自治区经信委发布。

希望受到奖励的园区和企业，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地、各园区、各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企业增产增效，加快项目建设，为我区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

关于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16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下放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实施的下列6项行政权力事项。

一、商务厅（4项）

1. 对酒类经营违法违规的处罚

下放后实施机关：地州市级商务部门

2. 对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下放后实施机关：地州市级商务部门

3. 对典当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下放后实施机关：地州市级商务部门

4.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其他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下放后实施机关：地州市级商务部门

二、人防办（2项）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

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

各地及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关于推进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新政发〔2015〕7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要求，坚持“可下放给下级政府和部门的职权事项，应及时下放并做好承接工作”“大幅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管理，重点在行政权力取消、冻结、下放上下功夫”的要求和“能减则减，能放则放”的原则，做好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放权不卸责，加强对地县政府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地县政府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依法规范行使，切实加强管理，确保行政权力承接到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管理，根据自

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77号，以下简称77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已经出台的各项税收等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的，要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限。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研究和制定税收等优惠政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涉及安排支出的，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 77 号文件有关要求，对越权减免税、税收先征后返、税收奖励等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发现违规的，要立即进行纠正。拒不纠正或继续出台新的越权减免税、缓缴税、豁免欠税以及采取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款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9 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5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落实主体责任。城市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尽职履责，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要尽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

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适时组织实施。要根据改革要求，抓紧对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梳理，加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法制化水平。

三、要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掌握舆情信息，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第一时间掌握全面情况，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信息。

四、要加强督导检查。自治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检查组，加强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地改革情况进行通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
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城市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

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城市人民政府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大中小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不得再实行无期限制，具体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于现有

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五）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六) 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七)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八) 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

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九)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 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 完善服务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统筹合理布局, 认真组织实施, 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 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 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 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 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体系, 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 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三) 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 简化许可程序, 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 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 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

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 建立完善监管平台, 强化全过程监管, 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四) 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 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 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五) 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成立改革领导机制, 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 细化分解任务, 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 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 畅通利益诉求渠道, 主动做好信息发布, 回应社会关切, 凝聚改革共识,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防范化解各类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助性户外运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27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助性户外运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助性户外运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运动安全管理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自助性户外运动，是指社会公众在山地、峡谷、沙（荒）漠、河流（湖泊）等自然场地自我组织、自行开展的具有高度危险或者潜在危险的竞技、健身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日常管理，探索通过登山协会或户外救援团体进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

（二）对户外运动按风险程度主动提出相应安全提示，完善备案等管理机制。

（三）根据时间、气象、地质等实际情况，对区域内的高危线路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条 户外运动团体组织应当依法经工商或者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严格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措施，做好风险防范。

第五条 实施户外运动前，组织者应

当按风险程度为参加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六条 在夏特古道、乌孙古道、狼塔古道等高度危险户外运动线路，或者在有潜在危险的其他区域进行自助性户外运动的，组织者应当制定具体活动预案或计划，向当地户外救援团体报备，同时告知参与者。

活动预案或计划包括进出活动区域的人员、路线、行程安排、风险难度级别评估、安全器材和通信医疗等装备情况、注意事项及救援准备措施等。

第七条 县域内存在第二条所指的户外运动的场所或探险路线的，应当建立户外救援队，配备救援装备，健全救援机制，提高救援能力。

第八条 户外运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活动组织者、户外救援团体和志愿者联动的救援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户外救援报告，应当组织公安、消防、户外救援团体及志愿者等营救力量开展救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救援服务以及政府、活动组织者、被救援者和保险公司多方共同承担救援费用的机制。

第十一条 政府组织救援的，应当为救援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二条 户外运动者自行进行户外运动，应当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应急通信设施等，做好风险防范。鼓励户外运动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三条 在户外运动中发生危险或意外，活动组织者、参加者应当及时启动自救预案，采取有效的救助和处置措施；需要外部救援的，应当及时请求救助。

户外运动者接受救助后，应当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第十四条 在确定仅靠地面救援力量无法完成救援任务时，事发地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主要领导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直升机参与救援的请示。

第十五条 在直升机参与救援过程中，当地政府要配合做好通信、气象、生活、油料、交通及经费等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及新型媒体，加强户外探险、应急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知识的宣传。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事记

(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2月1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前往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看望慰问医护人员与艾滋病病人；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出席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在喀什地区莎车县调研；

同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列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自治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月2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易会满一行；

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举行“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会。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钱智、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活动；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主持召开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

席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月5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玉兰；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财政工作会议。

12月6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朱海仑副书记会见公安部边防局牟玉昌政委一行的活动。

12月7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在吐鲁番调研。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参加调研；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出席自治区供销社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会见全国供销社社理事会副主任杨纳一行。

12月6日至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调研。

12月8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分别会见旺旺集团董事长蔡衍明和北京千方科技董事长夏曙东；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前往昌吉州呼图壁县地震灾区现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陪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参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

九次党代会精神解读报告会并讲话。

12月9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推进“电化新疆”工作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第27次中心组学习暨第31次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自治区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揭牌仪式并讲话。

12月10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参加会见。

12月11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前往呼图壁县“12·8”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12月12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主持召开全区社情分析研判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前往库车县调研。

12月13日 自治区与国家开发银行举行联席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主持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自治区基层群众工作现场推进会。

12月14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国家禁毒委督导检查我区禁毒工作的汇报会并做工作汇报；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参加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朱海仑召集的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陪同山西省代表团在昌吉考察。

12月15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穆铁礼

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参加副省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主持自治区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会议。

12月16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主持全区加强加油（气）站安全防范和液化气钢瓶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出席自治区加强加油（气）站安全防范和液化气钢瓶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参加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题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主持召开自治区消费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12月17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丝绸之路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征求专家意见座谈会并讲话。

12月19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第一副主席罗富和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参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主持召开全区社情分析研判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主持自治区伊斯兰教爱国宗教人士第四轮培训工作总结大会。

12月20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第28次中心组学习暨第32次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袁长清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参加会见；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参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10进5选拔赛开幕式暨集训基地揭牌仪式。

12月21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参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自治区“挖存量、减增量、铲土壤”专项行动推进会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新闻舆论宣传工作视频会。

12月2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会见招商银行副行长丁伟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自治区党委专题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视频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参加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

12月23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2017年公路项目投资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出席自治区2017年公路项目投资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自治区党委专题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出席自治区2017年公路项目投资工作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参加自治区水利厅综合考核活动。

12月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自治区和兵团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的10个家庭代表；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参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公安部视频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前往克州参加年终考核工作。

12月25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主持召开全区“大数据”支撑下“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培训会议。

12月26日 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第八批省市援疆工作总结表彰暨第九批省市援疆干部骨干欢迎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编委会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主持召开全区社情分析研判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自治区网信党工委工作会议。

12月27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召开政府工作报告“专家顾问、参事、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家”座谈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基层代表”座谈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召开新疆银行筹建工作汇报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会见东方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行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出席自治区农口部门传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会议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主持召开自治区与西部战区空军的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参加全国体育

工作座谈会。

12月29日 自治区召开党委常委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钱智、朱昌杰、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维护稳定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主持会议；

同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出席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至29日 自治区召开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钱智、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12月30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出席开业大会宣布开业。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致辞，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主持大会；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钱智、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第33次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钱智、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吉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自治区政协2017年迎新春茶话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钱智参加会见内蒙古草集团董事长王召明一行的活动；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自治区公安厅机关考核考评大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出席2016民航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31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彭家瑞、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自治区反恐维稳誓师大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参加公安部元旦安保视频调度会。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1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

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办发〔2016〕8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新政发〔2016〕135号 关于印发新疆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新政发〔2016〕136号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6〕179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自治区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6〕180号 转发卫生计生委等11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81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区属机关所属企业统一纳入国资监管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82号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6〕183号 关于整合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移民管理局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84号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85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86号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